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Q.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o Q.S.S., JP

立法會CB(1)907/18-19(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尊敬的柯創盛主席

要求當局回應沙田穗禾苑商場及停車場不正當接駁電源及
公用地方維修費用「比例攤分契諾」事宜

本人早前應立法會申訴部邀請，前往沙田穗禾苑巡視，期間接獲居民投訴指屋苑商場及停車場業主涉嫌持續不正當地將停車場設施接電線接駁至住戶的電錶，令部分居民利益嚴重受損。

此外，政府與領匯（現稱領展）簽訂的《銷售買賣協議》訂明，商場及停車場業主需按房委會以往在該屋苑採納之「比例攤分契諾」，承擔公用地方之管理、維修及保養開支。不過，有居民向我反映自穗禾苑成立法團後，房委會不但未有按比例攤分維修及工程費用，更從未履行公契執行人的責任，監督商場新業主按比率攤分相關費用。

就此，本人要求主席閣下批准於5月份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期間，邀請當局向委員釐清穗禾苑各持份者於「分攤比率契諾」下的法律責任，並交代會否就上述投訴展開調查。肅此奉達，並頌

勛祺

委員 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

謹啟

2019年4月15日